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56000671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原處分機關前查得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監察人○○○（下稱○君）委託○○○○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以民國（下同）114 年 6 月 10 日 114 正會 001 號函，請○○○公司提出相關簿冊文件供查核，惟該公司未提供。原處分機關審認○○○公司有規避及妨礙監察人行使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所定檢查行為之情事，爰依同法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以 114 年 11 月 2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460364171 號函（下稱 114 年 11 月 24 日函）處○○○公司之代表人即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並令其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函到達後 30 日內提供監察人○君依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查閱、抄錄、複製之符合同法條第 1 項所定之文件，逾期未辦理者，續依同法條第 4 項規定辦理。該函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15 年 3 月 9 日府訴二字第 1146089535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
- 二、其間，○○○公司監察人○君以 115 年 1 月 6 日函向原處分機關反映其再次請求○○○公司提供關資料，惟該公司仍拒不提供，違反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規定等情，原處分機關乃以 115 年 1 月 16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560001202 號函（下稱 115 年 1 月 16 日函）通知○○○公司及其代表人即訴願人等，請其等依限提供已依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1 月 24 日函辦理之相關證明文件供核；經訴願人於 115 年 2 月 2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惟○○○公司及訴願人仍未檢附已為適法處理之相關證明文件供核，原處分機關審認○○○公司有規避及妨礙監察人行使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所定檢查行為之情事，爰依同法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以 115 年 2 月 10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560006712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令其於原處分到達後 30 日內提供監察人○君依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查閱、抄錄、複製之符

合同法條第 1 項所定之文件，逾期未辦理者，續依同法條第 4 項規定辦理。原處分於 115 年 2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5 年 3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公司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18 條規定：「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違反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監察人檢查行為者，代表公司之董事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前項情形，主管機關或證券主管機關並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繼續令其限期改正，並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八、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商業管理處（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二）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112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議事錄上之訴願人簽名，係遭人偽造，訴願人當日未參與該次股東會，在訴願人未出席之情況下，該次股東會出席股數絕無可能達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法定門檻，監察人之資格係基於不成立之股東會決議，自始無效，○○○公司無配合查帳之義務。
- 三、查原處分機關審認○○○公司有如事實欄所述，規避及妨礙監察人行使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所定檢查行為之情事，有○君 115 年 1 月 6 日函、原處分機關 115 年 1 月 16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未參與 112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在其未出席之情況下，該次股東會出席股數絕無可能達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法定門檻，監察人之資格係基於不成立之股東會決議，自始無效，○○○公司無配合查帳之義務云云：
 - （一）按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違反上開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監察人檢查行為者，處代表公司之董事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繼續令其限期改正，並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為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所明定。

(二) 查○○○公司監察人○君以 115 年 1 月 6 日函向原處分機關反映其再次請求○○○公司提供相關資料，惟該公司仍拒不提供，違反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規定等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115 年 1 月 16 日函請○○○公司及訴願人等，請其等依限提供已依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1 月 24 日函辦理之相關證明文件供核，惟該公司及訴願人仍未檢附已為適法處理之具體證明文件供核，是原處分機關審認○○○公司有規避及妨礙監察人行使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所定檢查行為之情事，尚非無憑。復依經濟部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查詢顯示，○君登記為○○○公司監察人，任期至 115 年 6 月 18 日，訴願人雖爭執本件監察人之資格係基於不成立之股東會決議，自始無效，惟此涉及私權爭議，宜循司法途徑解決，是訴願人尚難以○君不具監察人資格，解免其違反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應負之責。且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業經原處分機關前次裁罰，訴願人於前次提起訴願時即持○君不具監察人資格之相同理由爭執，亦經本府前次訴願決定所不採，而駁回其訴願在案，本件訴願人仍執陳詞主張，自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前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11 月 24 日函裁處並命其依限改正在案，惟訴願人仍未依限改正，乃依前揭規定，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令其於原處分到達後 30 日內提供監察人依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查閱、抄錄、複製之符合同法條第 1 項所定之文件，逾期未辦理者，續依同法條第 4 項規定辦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另訴願人向本府請求停止訴願程序部分，經核本件並無訴願法第 86 條規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之情形，並無得停止訴願程序之情事，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